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4-00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18日,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A股上市后适用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住所。

2014年1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1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股份总数变更为10,000,000,000股。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核准后的公司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4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4—13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2月已投运电厂发电量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旗下16家已投产生物质电厂当月累计完成发电13118.2万千瓦时,其中正式投产的祁东、淮南、来凤、崇阳、南陵、松滋、霍邱、隆回、丰都、赤壁、北流电厂共发电8279.21万千瓦时;正处在设备调试及试运行阶段的庐江、金寨、安仁、谷城、霍山电厂共发电4838.99万千瓦时。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天丰节能项目于2013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3]40-2号),详细内容见公司临时公告2013-052号。2014年 3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20号),该案已调查、审理终结。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一、对公司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215万元,并处以430万元罚款;

二、对相关保荐代表人李瑞瑜、水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14-003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将于2014年3月8日发布201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2013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思路,公司定于2014年3月11日上午9:30——12:00在深圳圣廷苑酒店二楼多功能厅举行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总裁宋清先生,高级副总裁邱华伟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林国龙先生以及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辉女士将出席本次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加。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 年 三 月 四 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14-004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茅台神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神舟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注册资本500万元,本公司现金出资275万元,持股比例为55%。截至2013年12月31日,茅台神舟公司的总资产为10,067.57万元,净资产为6,868.49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0,680.38万元,净利润为871.79万元。因经营期限届满,茅台神舟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股东会决定对其予以清算注销,并成立清算组。茅台神舟公司清算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本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告知函》,主要内容为: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改制变更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主管部门批准,原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和执业资格均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规定,该所本次转制更名事项不属于更换或者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因此,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5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4—006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产品在"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4年第一批货物集中招标"活动中中标,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20,083.21万元。

公司 2013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38.18 亿元(未经审计),此次中标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4—01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接股东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命人寿")通知,截止2014年3月4日,其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累计持有本公司A股和H股股份的表决权已达5%。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公司将督促生命人寿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证券代码:600863 编号:临2014-006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按照内蒙古证监局内证上市[2014]5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电力")目前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2013年底正在履行的承诺

(一)承诺情况

为支持内蒙华电业务发展,避免同业竞争,2011年7月,北方电力作出如下承诺:

"将内蒙华电作为北方电力煤电一体化等业务的最终整合平台;北方电力将根据相关资产状况,逐步制定和实施资产整合的具体方案,力争用五年左右时间,将相关所属资产在盈利能力以及其他条件成熟时,逐步注入内蒙华电;北方电力在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等方面优先支持内蒙华电;北方电力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各项承诺,以支持内蒙华电的持续稳定发展。"

北方电力为实现上述承诺并逐步解决与公司之间"一厂多制""同业竞争"等问题,又于2011年11月对其近年可以考虑以各种方式逐步分批启动注入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初步筛选,内容如下:

"北方电力对所属资产进行了筛选,认为在2012、2013年可以分批启动注入内蒙华电的资产内容包括:北方电力持有的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以及北方电力拥有的丰镇发电厂5、6#机组和北方电力控制的高头窑、锥尖、吴四圪堵等煤矿项目资产。并要求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调研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方案,报北方电力研究同意并经各项目相关股东方同意后,再行组织实施。"

(二)、履行情况

北方电力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已经开始实施。北方电力已于2012年3月将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以及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注入公司,从而进一步减少了公司与北方电力之间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解决了达拉特电厂的"一厂多制"问题。

(三)尚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方案

关于上述北方电力于2011年11月所做出的承诺,由于客观条件的变化,目前将承诺涉及的全部资产项目注入本公司暂时无法实现。

暂时无法将承诺涉及的全部资产项目注入本公司的原因是:2011年11月北方电力承诺中涉及煤炭项目较多,自2012年下半年以来,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煤炭行业整体不景气,承诺所涉及的北方电力控制的全部煤炭项目均处于亏损之中,且部分煤炭项目因亏损严重已停产;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也因煤炭市场变化,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2013年以来也陷入较为严重的亏损局面。

目前,北方电力正在与本公司积极协商在现有条件下可以启动注入本公司部分相关资产的具体方案,鉴于上述方案尚在沟通协商中,且须由北方电力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本公司将根据北方电力审批程序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4-01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相关内容于201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并将于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项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的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于2014年3月5日至2014年3月7日公开征求广大投资者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在意见征求期内,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箱、联系电话及传真参加本次意见征求活动并反馈意见。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601369/
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箱:601369@shaangu.com
联系电话:029-81871035 传真:029-81871038
联系人:刘红卫

公司将就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广大投资者充分交流,认真听取投资者意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4-023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公告中"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表中出现了信用交易担保账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我们对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进行合并计算,经核实确认,补充修订了《2013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原披露内容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未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14,218,838	人民币普通股	14,218,838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75,650	人民币普通股	9,575,650
中国银行-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25,540	人民币普通股	3,725,540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0,664	人民币普通股	2,620,664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	1,318,730	人民币普通股	1,318,73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299,799	人民币普通股	1,299,799
陈文奎	1,127,421	人民币普通股	1,127,421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78,361	人民币普通股	678,361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961	人民币普通股	559,961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中,股东中国银行-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同一家基金公司管理旗下的基金,其他无限售流通股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无		

二、现披露内容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未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14,218,838	人民币普通股	14,218,838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75,650	人民币普通股	9,575,650
中国银行-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25,540	人民币普通股	3,725,540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0,664	人民币普通股	2,620,664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	1,318,730	人民币普通股	1,318,73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299,799	人民币普通股	1,299,799
陈文奎	1,127,421	人民币普通股	1,127,421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961	人民币普通股	559,96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鑫2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中,股东中国银行-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同一家基金公司管理旗下的基金,其他无限售流通股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无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4-01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2014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4日以传真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公司董事6名,参与表决董事6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同意票6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2014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董事会决定发行2014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金额: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

2、发行期限: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为三年。

3、发行利率: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根据发行日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公布的指导利率确定。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10亿元人民币。

6、承销商的聘请: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由招商银行和中国银行联合承销。

二、授权事宜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会计部具体经办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事宜,制作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文件;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文件。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

证券简称:两面针 证券代码:600249 公告编号:临2014—009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承诺解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 "《监管指引4号》")及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证监发(2014)2 号)的要求,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发布了《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2)。 现就截止目前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4号》有关规定的承诺解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管理层激励计划

承诺方:柳州市财政局、柳州市经济发展总公司、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两面针旅游用品厂

承诺时间:2006年3月

相关说明:2007年,柳州市财政局依据有关文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柳州市国资委")。柳州市国资委承诺,依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继续履行该部分股份的限售义务。截止公告日,柳州市国资委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柳州市经济发展总公司、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两面针旅游用品厂为本公司股东。

承诺事项: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启动管理层激励计划,

具体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没有履行期限,目前尚未履行。

尚未履行的原因:因《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仍处于试点阶段,相关规则尚需国资管理部门进一步明确。且由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管理层激励计划较为复杂,公司估计该激励计划在短期内实施的可能性不大。

此外,该项承诺没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函件等方式督促相关承诺方尽快予以规范或解决。

解决进展:公司已通过书面函件、电话等方式将承诺的有关事项告知柳州市国资委等相关承诺方,并同时以电话等方式督促各相关承诺方在《监管指引4号》规定的期限内对上述承诺予以修改并完善。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2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4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2月2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徐州科博机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有徐州科博机电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25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秀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徐州科博机电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徐州科博机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徐州中矿科光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有徐州中矿科光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4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秀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徐州中矿科光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徐州中矿科光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以3000万元和2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徐州中矿科光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徐州科博机电有限公司持有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60%和40%的股权,受让上述股权后,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将由受让前的控股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共建工业机器人技术工程中心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签订共建"工业机器人技术工程中心"协议书,共同致力于工业用智能机器人和高新技术领域的核心技术研发、产品研制、生产应用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共建工业机器人技术工程中心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2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徐州科博机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4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王秀元、徐州科博机电有限公司在林州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二)王秀元(乙方);

(三)徐州科博机电有限公司(丙方)

1、名称:徐州科博机电有限公司;

2、住所:徐州经济开发区荆马河北侧;

3、法定代表人姓名:司广州;

4、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429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矿山机械、电器、选矿机械、环保机械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6、最近二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注
1	资产	65,848,793.66	66,470,858.16	
2	负债	34,188,660.48	36,150,071.09	
3	所有者权益	31,660,133.18	30,320,787.07	
4	营业收入	0.00	0.00	
5	净利润	-549,866.82	-1,339,346.1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公司与协议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将其持有的丙方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2520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价款付清后各方有义务共同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3、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项,除按本协议正常支付外,按日千分之二收取违约金;

4、如有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根据公司初期投入金额,加上投入后的经营盈利(或亏损)应分配额,综合计算后,由协议方协商而定。

四、股权变更前后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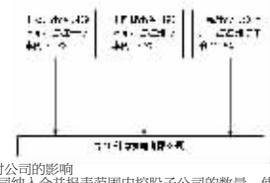

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的签署,减少了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数量,使得公司合并范围内的资产、负债、利润等财务指标有所变动,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另一方面,控股子公司的减少,有利于公司降低管理成本,优化管理资源,提高管理效率。

六、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不存在对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标的公司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秀元、徐州科博机电有限公司签署的《徐州科博机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2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徐州中矿科光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4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王秀元、徐州中矿科光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在林州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二)王秀元(乙方)

(三)徐州中矿科光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丙方)

1、名称:徐州中矿科光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

2、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路12号;

3、法定代表人姓名:司广州;

4、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041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矿山机电设备、选矿设备、环保设备、电源电器、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技术咨询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6、最近二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注
1	资产	116,671,786.66	150,468,329.20	
2	负债	61,017,950.10	93,176,644.80	
3	所有者权益	55,653,836.56	57,291,684.40	
4	营业收入	48,455,784.29	45,813,791.52	
5	净利润	9,663,836.56	1,637,847.8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公司与协议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将其持有的丙方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4150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价款付清后各方有义务共同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3、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项,除按本协议正常支付外,按日千分之二收取违约金;

4、如有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根据公司初期投入金额,加上投入后的经营盈利(或亏损)应分配额,综合计算后,由协议方协商而定。

四、股权变更前后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的签署,减少了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数量,使得公司合并范围内的资产、负债、利润等财务指标有所变动,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另一方面,控股子公司的减少,有利于公司降低管理成本,优化管理资源,提高管理效率。

六、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不存在对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标的公司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秀元、徐州中矿科光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徐州中矿科光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2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4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徐州中矿科光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徐州科博机电有限公司、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在林州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二)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1、名称: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林州市产业集聚区;

3、法定代表人姓名:司广州;

4、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伍仟万元;

5、经营范围:矿山机电设备、提升设备、选矿设备、环保设备、电源电器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研究开发。

6、最近二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注
1	资产	50,003,292.36	49,984,055.09	
2	负债	3,292.36	3,292.36	
3	所有者权益	50,000,000.00	49,980,762.73	
4	营业收入	0.00	0.00	
5	净利润	0.00	-19,237.2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徐州中矿科光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丙方);

(四)徐州科博机电有限公司(丁方)。

(五)公司与协议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丙方将其持有乙方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甲方,转让价格为3000万元;

2、丁方将其持有乙方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甲方,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

3、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价款付清后各方有义务共同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4、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项,除按本协议正常支付外,按日千分之二收取违约金;

5、如有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根据对方初期投入金额,结合投入后的经营盈利(或亏损)应分配额,综合计算后,由协议方协商而定。

四、股权变更前后对照表

变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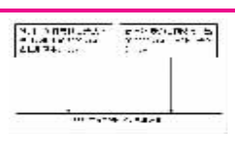

变更后:

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的签署,使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由间接控制的控股孙公司变更为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降低管理成本,优化管理资源,提高管理效率。

六、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受让上述股权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3、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州中矿科光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徐州科博机电有限公司、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2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共建工业机器人技术工程中心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4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签署了《共建"工业机器人技术工程中心"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二)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乙方)

1、名称: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95号;

3、法定代表人:王东琳;

4、宗旨和业务范围:研究信息和自动化科学,促进科技发展。

(三)公司与合作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工程中心由甲、乙双方共同组建,地点设在北京。

2、工程中心为非法人单位,挂靠在乙方;乙方提供技术、人才和信息等资源支持,甲方提供资金及市场等资源支持。

3、工程中心设主任1名,由乙方委派,工程中心设副主任2名,由合作方各委派1名担任;工程中心主任、副主任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4、工程中心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发挥各自的优势,以提高我国工业用智能机器人技术和产品水平为战略目标,促进智能机器人和高新技术在工业应用上的产业化。

5、工程中心致力于工业用智能机器人和高新技术领域的核心技术研发、产品研制、生产应用等。

6、甲方每年度支付给乙方人民币伍拾万元作为工程中心的经费,仅用于与工程中心相关的科研及运营管理,不能用于与工程中心无关的事宜;甲方投入到工程中心的资金,由乙方负责管理。当年未用完资金作为工程中心留存,并入第二年的工程中心经费。

7、工程中心的财务设在乙方,由乙方的财务部门管理,甲方负责监督;工程中心的财务审计由乙方、甲方组成的联合审计工作小组负责,审计小组组长由甲方人员担任,每年审计一次。

8、工程中心研发的科技成果或产品的产业化形式或批量生产与销售的收益分配方式,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9、双方应保证:督促其所属人员保守商业秘密(含技术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公布给任何第三方。违反保证则构成违约,泄密方将承担